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澄清公告

有關出售船隻及地盤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該公告中所載列的以下事項作出澄清：

- (a) 吉裕3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訂立。因此，「吉裕3協議」的定義應為「賣方與志星建築就吉裕3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 (b) 吉裕6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因此，「吉裕6協議」的定義應為「賣方與志星建築就吉裕6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 (c) 地盤設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應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d) 地盤設備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志星建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地盤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7,535,000港元；
- (e) 吉星3主要用作(i)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及(ii)廠房、設備及材料海上運輸；及

- (f) 吉星3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30,772.14	(172,852.2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26,694.74	(144,331.66)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轉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吉星3減值所致。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